

债券代码：136383
债券代码：136488
债券代码：136595
债券代码：136596
债券代码：136745
债券代码：136746
债券代码：136747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债券简称：16南港02
债券简称：16南港03
债券简称：16南港04
债券简称：16南港05
债券简称：16南港06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249,030,500 股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 16,606 万元被冻结。

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冻结的原因系：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申请信托贷款 28.5 亿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3 月 11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兑付兑息，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3 月 12 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249,030,500 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诉讼。发行人目前正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在诉讼前达成和解。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份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未对发行人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追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